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2013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灿君

地 址 湖南省湘乡市东郊乡永丰村第十五村民组449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婴儿食品；兽医用药；减肥茶；医用棉；卫生巾；婴儿尿布